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竹滢

相 對 人 葉宇智即葉江林之繼承人

葉佳欣即葉江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
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0日通知補正，抗
告人需依第一類不動謄本內容查調相對人及關係人最新戶籍
謄本，再編製繼承系統表，補正文件繁多又無法同時進行，
故查調時間較長。抗告人業於115年5月12日陳報相關文件，
原裁定日期為115年5月12日，抗告人陳報時間未逾原裁定之
時間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
事件準用之；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
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
事件法第31條、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115年3月27日向本院聲請拍賣第三人葉
江林所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審於115年4月7

日以新北院胤非祐一115年度司拍字第204號通知抗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系爭不動產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、與謄本相符之附表、葉江林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，並於115年4月10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審於115年5月11日查詢抗告人補正情形，並於115年5月12日以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為由裁定駁回抗告時，抗告人仍未補正上開事證，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原審為駁回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純方